

#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8）第（046）号

建设单位：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5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 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

项 目 负 责 人：陈雪瑶

填 表 人：马文秀

建设单位：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155172865

传真：

邮政编码：230093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 31  
号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 前 言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新建胶浆生产项目，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 31 号，在企业厂区空置厂房内新建胶浆生产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8m<sup>2</sup>，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00m<sup>2</sup>，主要布置 2 条胶浆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1200t 印花胶浆。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5.8%。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纺织印染粘合剂系列产品辐照中心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获得了批复（环审[2007]151 号）；2013 年 4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对纺织印染粘合剂系列产品辐照中心以《关于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纺织印染粘合剂系列产品辐照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3]76 号）予以验收。2013 年 5 月 30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吹塑制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3]111 号）对本建设单位吹塑制桶项目进行了批复；2014 年 12 月 30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吹塑制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肥环验第[2014]167 号）对吹塑制桶进行了验收。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胶浆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8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8 年 4 月 12 日，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企业胶浆生产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4 月 15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企业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后，在此基础上制定《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胶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印花胶浆				
设计生产能力	印花胶浆 1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印花胶浆 1200t/a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 31 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肥西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安徽万山红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万山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 万元	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1.6 万元	比例	25.8%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5、《关于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 [2017] 321 号，2017 年 10 月 11 日； 6、《验收监测委托书》，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12 日； 7、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表1中相关标准；项目柴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b></p>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50 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4.0 mg/m <sup>3</sup>	
	有 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45kg/h	
			非甲烷 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kg/h	
	锅 炉 废 气		颗粒物		30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2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中 燃油锅炉排放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洗版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b></p>						
监测项目		标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pH		6~9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COD		330				
BOD <sub>5</sub>		160				
SS		200				
NH <sub>3</sub> -N		20				
动植物油		30				
3、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声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p>5、环境质量标准</p> <p>环境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具体数值见表 1-4；环境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环境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 colspan="2">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 小时平均</td> <td>2.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L<sub>Aeq</sub>: dB</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区</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 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83t/a, 烟(粉)尘: 0.034t/a</p>																				

##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 2.1、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 31 号，总投资 2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238m<sup>2</sup>，主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00m<sup>2</sup>，新建 1 条大胶浆生产线、1 条小胶浆生产线、印刷擦拭室、原材料室、成品库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项目年生产能力为 1200t 印花胶浆，项目实际年生产能力为 1200t 印花胶浆。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胶浆车间	依托现有空置厂房	大胶浆生产线	新建 1 条，年产印花胶浆 720t。 主要使用设备：高速分散釜、袋式过滤器、增稠釜。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	依托厂区原有空置厂房，新建 1 条大胶浆生产线和 1 条小胶浆生产线
			小胶浆生产线	新建 1 条，年产印花胶浆 480t。 主要使用设备：高速分散机、砂磨机、增稠分散机、压料机。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	
辅助工程	印刷测试室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空置厂房，新建 1 条产品测试线，主要用于印花胶浆产品检测，年检测量 30kg。主要对项目生产的印花胶浆进行物理性质的检测，包括印花胶浆的流畅性和塞网性能，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使用设备为椭圆印花机，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依托厂区原有空置厂房，新建 1 条印花胶浆产品测试线
	办公室	依托现有	依托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纺织印染粘合剂系列产品辐照中心现有的办公室及门卫室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新建	位于厂房西南侧。用于储存原料胶浆树脂及各助剂，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本项目未新建原材料库，依托原有
	成品库	新建	位于厂房东南侧。用于储存成品印花胶浆，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本项目未新建成品库，依托原有
	供电	新建	由市政供电系统配电网供给，年耗电量约 3 万度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新建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年耗水量约 421.26t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排水	新建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印刷洗版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洗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直接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派河	项目已采取雨污分流，洗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线有机废气	新建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厂区的1套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处理风量300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90%）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胶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喷淋装置+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产线粉尘废气	新建	项目粉状原料（分散剂）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10000m <sup>3</sup> /h，处理效率99%）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测试有机废气	新建	通过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已通过印刷测试室内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一般固废暂存	新建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1个，按相关规范建设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现有	依托厂区现危废库，按相关规范建设，建筑面积约15m <sup>2</sup> ，采取重点防渗	依托原有，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新建	隔声、减振、消音等	已落实相关隔声、减振等措施	

## 2.2、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消耗情况
印花胶浆（大生产线）	胶浆树脂	t/a	480	480
	分散剂	t/a	3.6	3.6
	润湿剂	t/a	3.6	3.6
	消泡剂	t/a	3.6	3.6
	防粘剂	t/a	21.6	21.6
	涂料增稠剂	t/a	7.2	7.2
	水	t/a	203.24	203.24
印花胶浆（小生产线）	胶浆树脂	t/a	320	320
	分散剂	t/a	2.4	2.4

	润湿剂	t/a	2.4	2.4
	消泡剂	t/a	2.4	2.4
	防粘剂	t/a	14.4	14.4
	涂料增稠剂	t/a	4.8	4.8
	水	t/a	135.49	135.49
印刷测试	印花胶浆	kg/a	30	30
	涂料色浆	kg/a	20	20

### 2.3、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情况
1	大胶浆生产线	高速分散釜	2 立方	台	1	1
2		袋式过滤器	0.5 立方	台	1	1
3		增稠釜	2 立方	台	2	2
4		水环真空泵	7.5kw	台	1	1
5	小胶浆生产线	高速分散机	11kw、22kw	台	2	2
6		蓝氏砂磨机	0.5 立方	台	1	1
7		袋式过滤器	0.5 立方	台	2	2
8		增稠分散机	0.5 立方	台	2	2
9		压料机	0.5 立方	台	1	1
10	印刷测试	椭圆印花机	—	台	1	1
11	自动投料机		698—1163—11606	台	0	1
12	燃油锅炉		LHS0.5—0.7—Q.Y	台	1	1

### 2.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印花胶浆	20kg/桶	1200t/a	1200t/a

## 2.5、项目变更情况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胶浆生产分散研磨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项目胶浆生产分散研磨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空桶区、成品区收集的废气和辐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喷淋装置+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2.6、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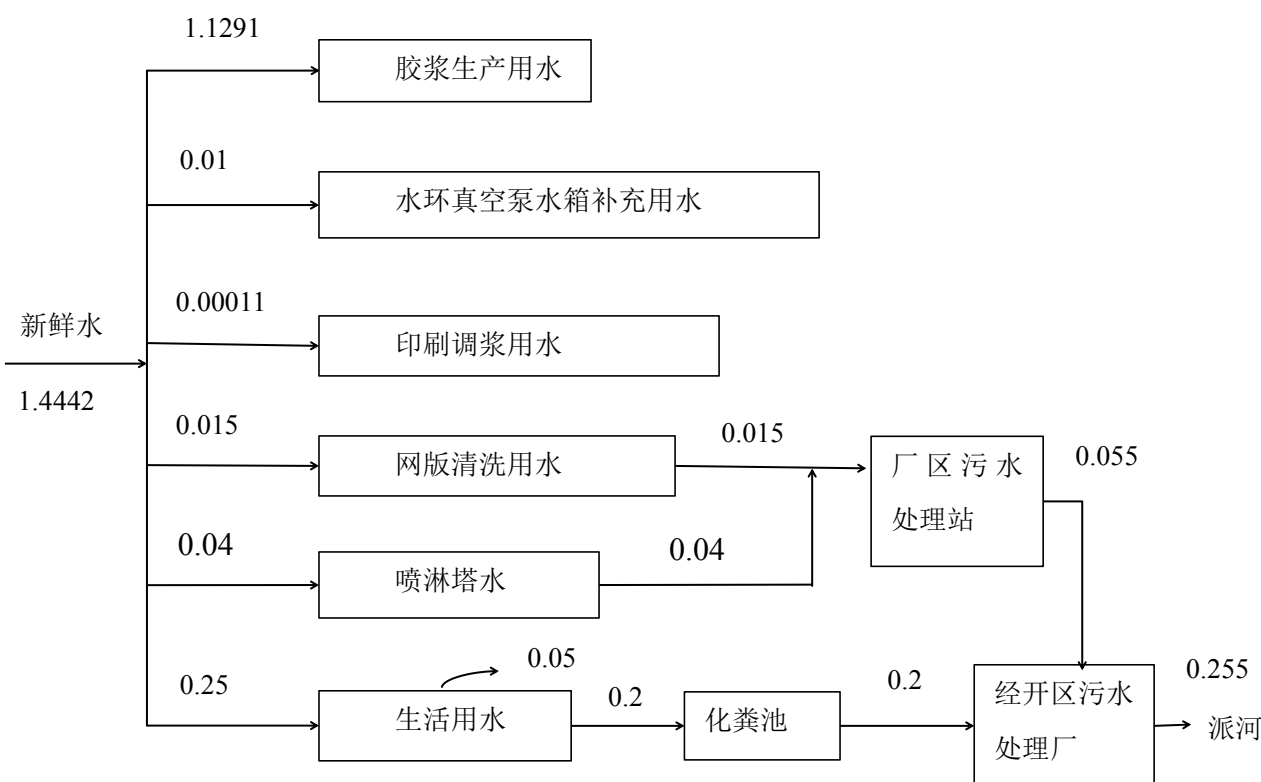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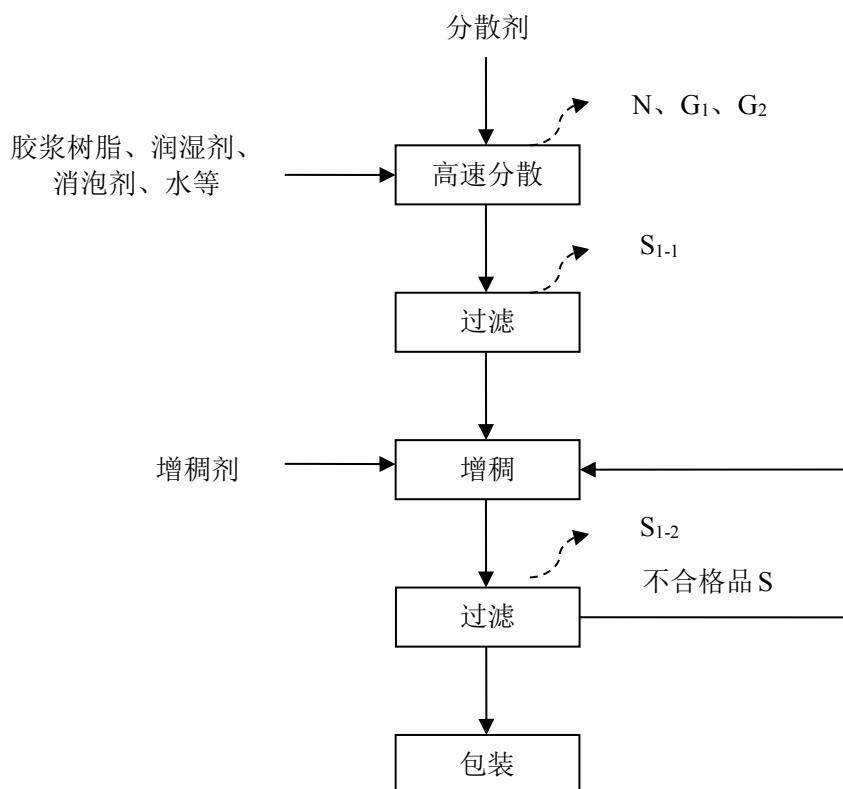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项目大印花胶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2:



注: S——固废, N——噪声, G——废气

图 2-2 项目大印花胶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印花胶浆生产线在胶浆车间内, 产品为水性印花胶浆。

①高速分散: 将胶浆树脂计量后加入高速分散釜中, 开动搅拌依次加入分散剂(粉状)、润湿剂和消泡剂, 搅拌 15 分钟, 再高速分散 30 分钟。

②过滤: 将分散好的分散液通过袋式过滤器过滤到增稠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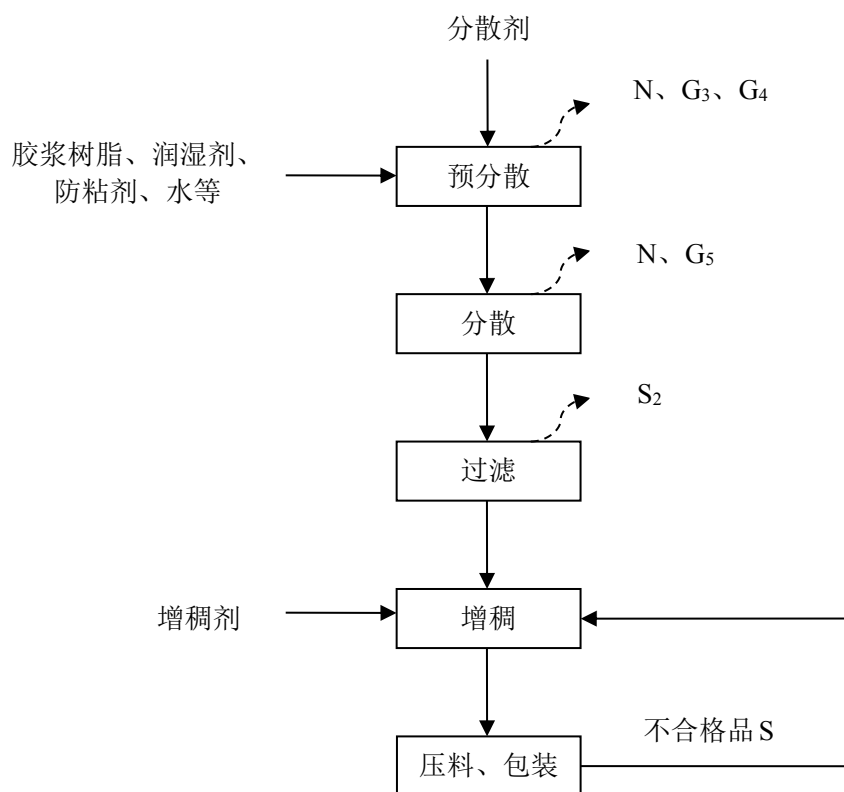
③增稠: 将分散过滤好的分散液通过水环真空泵真空脱泡 15 分钟, 再加入增稠剂增稠到规定粘度。

④过滤包装: 增稠后的胶浆通过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包装。

项目生产线料缸可移动, 项目大印花胶浆生产线采用水环真空泵将料缸提升至分散剂投料平台进行投料和高速分散。工艺分散过程中为防止胶浆固化, 需在秋冬等室温较低的

季节为分散工序提供热源。项目采用 1 台 1.5t 的柴油锅炉在分散过程中对胶浆进行保温，维持温度在 50~60℃。

(2) 项目小印花胶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3:



注：S——固废，N——噪声，G——废气

图 2-3 项目小印花胶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①预分散：将胶浆树脂、分散剂(粉状)、润湿剂、防粘剂、水等投入高速分散机的拉缸中，预分散 10 分钟。

②分散：将预分散好的物料打入砂磨机(即小分散机)中，乳化分散 15 分钟。

③过滤：将分散好的分散液通过袋式过滤器过滤到增稠分散机的拉缸中。

④增稠：在增稠分散机的拉缸中加入增稠剂将物料增稠到规定粘度。

⑤压料、包装：将增稠好的胶浆通过压料机压料包装。

(3) 项目产品印刷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4:



注: S——固废, N——噪声, G——废气

图 2-4 项目产品印刷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产品检测在印花机内进行, 测试工艺较简单。主要进行成品水性印花胶浆物理性质的检测, 包括胶浆的流畅性。塞网性能, 不涉及化学反应。

①调浆: 将印花胶浆用涂料色浆调成设计好的颜色, 用纯净水调整粘度。

②印刷: 用调制好的浆料在椭圆机上用网版印花。

③打印、烘干: 在印花的胶浆上用数码打印, 打印完成后进行烘干, 项目采用电加热的灯管为热源进行烘干, 烘干温度 60~70℃, 烘干时间 10~20s。

④产品检验测试合格即为合格的产品。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分散研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柴油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测试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分散研磨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喷淋装置+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燃油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1根8米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测试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进行排放，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2、 废水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版废水、喷淋塔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洗版废水以及定期更换的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派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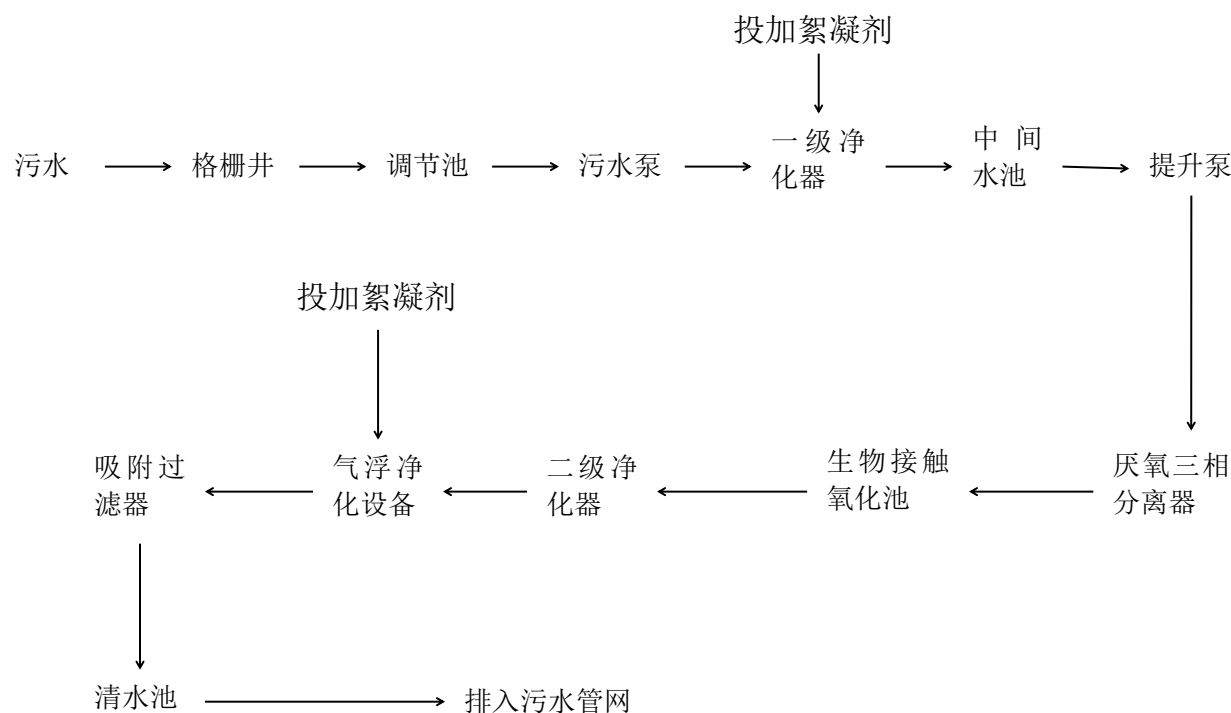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首先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流入预沉调节池。为了不影晌水泵的正常使用，在污水进入预沉调节池前设计格栅，防止及截留粗大状杂物及纤维针织类进入预沉调节池。废水经调节池均匀调节后，由污水提升到一级净化器，并投加絮凝剂进行混凝沉淀，有利于事续生化系统处理效率的稳定性，经一级沉淀分离后的污水流入厌氧池，进行厌氧消化处理，通过污水泵提升流入厌氧池底部的布水管，使厌氧池沉淀的悬浮污泥层均匀地翻动，在厌氧池对有机物进行有效反应；同时污水、污泥、和沼气通过三相分离器分离，多余部分的水从出水堰流出，能够使厌氧池内对污水有机物去除率达到 80-90%，本厌氧反应器有很高的容积率和运行稳定性，有效停留时间且不会产生污泥膨胀；耐冲击负荷；污泥量少；操作简单。

经厌氧三相分离器处理后的污水再进一步生化处理，活污水中有机成分比较高，可生化性好，因此采用生物处理方法以降低有机物含量是最经济的。本方案设置有机负荷较低的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生物处理，接触氧化池具有耐冲击负荷，污泥生成量少且不易产生污泥膨胀，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等特点，它被广泛运用于废水处理中。生化不仅很能够有效去除污水中的含碳有机物，对总氮去除率可达 80%，磷的去除率可达 64%，处理效果令人满意。

生化池采用半软性填料，该填料均匀悬挂不易堵塞，比表面积达  $250\text{m}^2/\text{m}^3$ ，能对气泡用密集性多层次的切割，水流特性优越。(填料的好坏决定了微生物生长繁殖,直接影响 COD、BOD 的除率)。

生化池供氧机采用 HC-40S 型，功率 0.75KW，风压 0.4Mpa；风量  $0.61\text{m}^3/\text{h}$ ，生化气水比平均为 25-30:1。

经厌氧和生化处理后的出水，再进一步流入二级净化器,经生化处理后在生化池内新陈代谢下来的生物膜在二级沉淀进行泥水分离，脱离下来的生物膜沉入二沉池底部，上清液入气浮净化设备，同时投加助凝聚剂，进行助凝反应，一方面可去除油类污染物和其它污染物，气浮净化设备出水再流入吸附过滤器，经吸附过滤细小颗粒后进入清水箱后排放，在净化器沉降的污泥和气浮净化设备浮渣一道流入污泥干化场后，污泥自然干化成泥饼。滤水回到调节水池，污泥饼后由废物处理中心解决。

### 3.3、 噪声污染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高速分散机、研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本项目高速分散机、研磨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已通过加强设备管理、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 3.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水性印花胶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过滤滤渣、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桶、印刷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布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不合格品全部作降级处理，重新作为原料进入胶浆生产线再利用；废包装桶交由厂家上海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回收；过滤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 3.5 环境保护投资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0	0
废气处理	胶浆生产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引至厂区的1套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6	50
	胶浆生产投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引至1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测试非甲烷总烃	排气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5	1.5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消音	0.1	0.1
合计			7.6	51.6

### 3.6、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落实。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1	废水治理	洗版废水 生活污水	洗版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职工生活废水,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洗版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由市政管网接管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和洗版废水污染因子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废气治理	胶浆生产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引至厂区的 1 套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处理风量 30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90%)后, 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 排放	满足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 表 1 中相关标准	项目在胶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 经 1 套喷淋装置+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后, 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胶浆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 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胶浆生产投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 10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99%)后, 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 排放		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 经 1 套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 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印刷测试 有机废气	排风扇	满足上海市《涂料、 油墨及其类似产品 制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1/881-2015) 表 3 中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印刷测试过程产生的 废气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的 通风, 来实现无组织达标排 放; 验收监测期间, 印刷测 试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 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 满足上海市《涂料、油墨及 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1/881-2015) 表 3 中规 定的限值。
		燃油锅炉 燃烧废气	8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油锅炉排 放标准	本项目燃油锅炉产生的废气 经 8m 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 放; 验收监测期间, 燃油锅 炉产生的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中燃 油锅炉排放标准
3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委托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不合格品作降级处理, 重新 作为原料进入胶浆生产线再 利用; 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常 州市凯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回收; 过滤滤渣和污水处理 站污泥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废布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 运, 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或生产厂家回收处 理		
4	噪声	各生产环 节设备噪 声	减振、隔声、消音	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本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和 减震、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 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 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 标准

## 3.7、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洗版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职工生活废水，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洗版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由市政管网接管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派河。
2	胶浆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光氧化催化设备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胶浆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脉冲式滤筒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燃轻质柴油锅炉废气由不低于 8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印刷测试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项目在胶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喷淋装置+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燃油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印刷测试产生的有机废气已加强通风，保证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在建设时，环境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无任何敏感点，公司正常生产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陆续建设桃花镇公租房、阳光艺术学校、空间艺术学校环境敏感点，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向桃花镇政府上交《关于厂区环境防护距离内有敏感点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 3）。
3	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加强设备管理，设备基础减振，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各生产工序的运行时间，减少整体噪声。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利用；过滤滤渣、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除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外，其他危废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废布料以及处理后的生活垃圾袋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不合格品作降级处理，重新作为原料进入胶浆生产线再利用；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常州市凯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回收；过滤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废布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已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建设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 340123-2017-003-L）。详见附件 6。

## 表四、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胶浆生产项目”由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兴建，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 31 号。本项目为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在企业内新建的胶浆生产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38m<sup>2</sup>，主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00m<sup>2</sup>，主要布置 2 条胶浆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印花胶浆 1200t。

#### (1) 产业政策和规划相容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及 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根据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图（2010-2030 年），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桃花镇用地规划。项目厂区附近无易燃易爆场所，可以避开高压走廊，附近公路均可承受 10t 载重汽车，交通便利。且厂区位于工业区，周围均为生产厂房，附近无居民聚居区，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重要的文化设施等。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2)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日均浓度范围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1 小时浓度限值，项目地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昼夜间噪声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派河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功能要求。

#### (3)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印刷洗版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预计污水排放量为 64.5t/a（包括洗版废水 4.5t/a，生活污水 6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等。项目洗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直接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派河，对纳污河段的水质影响较小。

废气：项目排放的废气为粉状物料（分散剂）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胶浆生产

分散研磨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品测试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柴油锅炉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在粉状物料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投料粉尘将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台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1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 99%）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在分散环节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的非甲烷总烃引至厂区的 1 套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处理风量 30000m<sup>3</sup>/h，处理效率 90%），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粉尘、非甲烷总烃均满足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中的相关标准限值，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品测试印刷在印刷测试房进行，通过加强通风后，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约为 0.9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sup>3</sup> 的规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柴油锅炉燃料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SO<sub>2</sub> 排放量 3.8kg/a，排放浓度 106.74mg/m<sup>3</sup>；NO<sub>x</sub> 排放量 7.34kg/a，排放浓度 206.18mg/m<sup>3</sup>；烟尘排放量 0.52kg/a，排放浓度 14.61mg/m<sup>3</sup>，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估算模式预测可知，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最大落地浓度为 0.09126mg/m<sup>3</sup>，最大占标率 4.563%，粉尘（PM<sub>10</sub>）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904mg/m<sup>3</sup>，最大占标率 6.45333%，均满足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 31 号。项目厂区东侧为玉兰大道，玉兰大道以东为桃花镇标准化厂区；西侧为合肥兄弟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宁西路；北侧为安徽三得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综上，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本项目废气对外界影响不大，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分散机、高速分散釜、高速增稠釜、砂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单台声级值为 65~85dB（A）左右。建设单位在设计中应尽可能选用噪声低的优质设备，并对设备做减振、隔声、消音处理，使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水性印花胶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滤渣、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桶、印刷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0.1%，即 1.2t/a，且全部作降级处理，重新作为原料进入胶浆生产线；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印刷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过滤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于厂区危废暂存库中暂存，待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固废的贮存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项目地建设可行。

#### 4.2、环评批复意见

你公司报来的《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结合专家组技术函审意见，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 31 号，系在该企业原厂区北侧空置厂房内新建胶浆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38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6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大胶浆生产线 1 条、小胶浆生产线 1 条、印刷擦拭室、原材料室、成品库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印花胶浆 1200 吨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函审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品检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洗版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职工生活废水，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胶浆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光氧化催化设备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胶浆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脉冲式滤筒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燃轻质柴油锅炉废气由不低于 8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印刷测试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过滤滤渣、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除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外，其他危废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废布料以及处理后的生活垃圾袋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评价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上海市《涂料、油漆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涂料、



油漆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2015）表 3 中规定的限值；轻质燃油锅炉废气排放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以及烟囱高度条件要求；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4 mg/L
有组织 废气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 5.2、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督人员在监测现场。

### 5.2.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燃油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污染源采样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使用仪器为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结果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检查情况	
监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A129	HX17-01619-1	通电源线，打开电源开关，工作指示灯亮，检查显示器、键盘、抽气泵等	正常
				YX17-00829-1	进行气密性检查	正常

### 5.2.3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具体质控信息见表 5-3。

表 5-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内容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 油	合计	合格 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24	24	24	24	24	4	124	/	/
密码平行数 (个)	4	4	4	4	4	2	22	22	100
实验室平行数 (个)	4	4	4	4	4	2	22	22	100
质控样数 (个)	/	2	/	/	2	/	4	4	100
合格数 (个)	32	34	32	32	34	8	172	172	1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5.2.4、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36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 名称	仪器 型号	仪器 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 示	示值 误差	是否 合格
声级 计	AWA5 636	A074	dB (A)	93.8 (标准声 源)	2018 年 4 月 24 日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4 月 24 日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8 年 4 月 25 日 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4 月 25 日 测量后	93.8	0.0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 6.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胶浆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以及印刷测试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监测内容如下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进、出口，共 2 个监测点	一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出口，共 2 个监测点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燃油锅炉出口，共 1 个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	一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阳光艺术学校、肥西县桃花镇公租房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2 个监测点	一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 6.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版废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共 2 个监测点	一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口，共 1 个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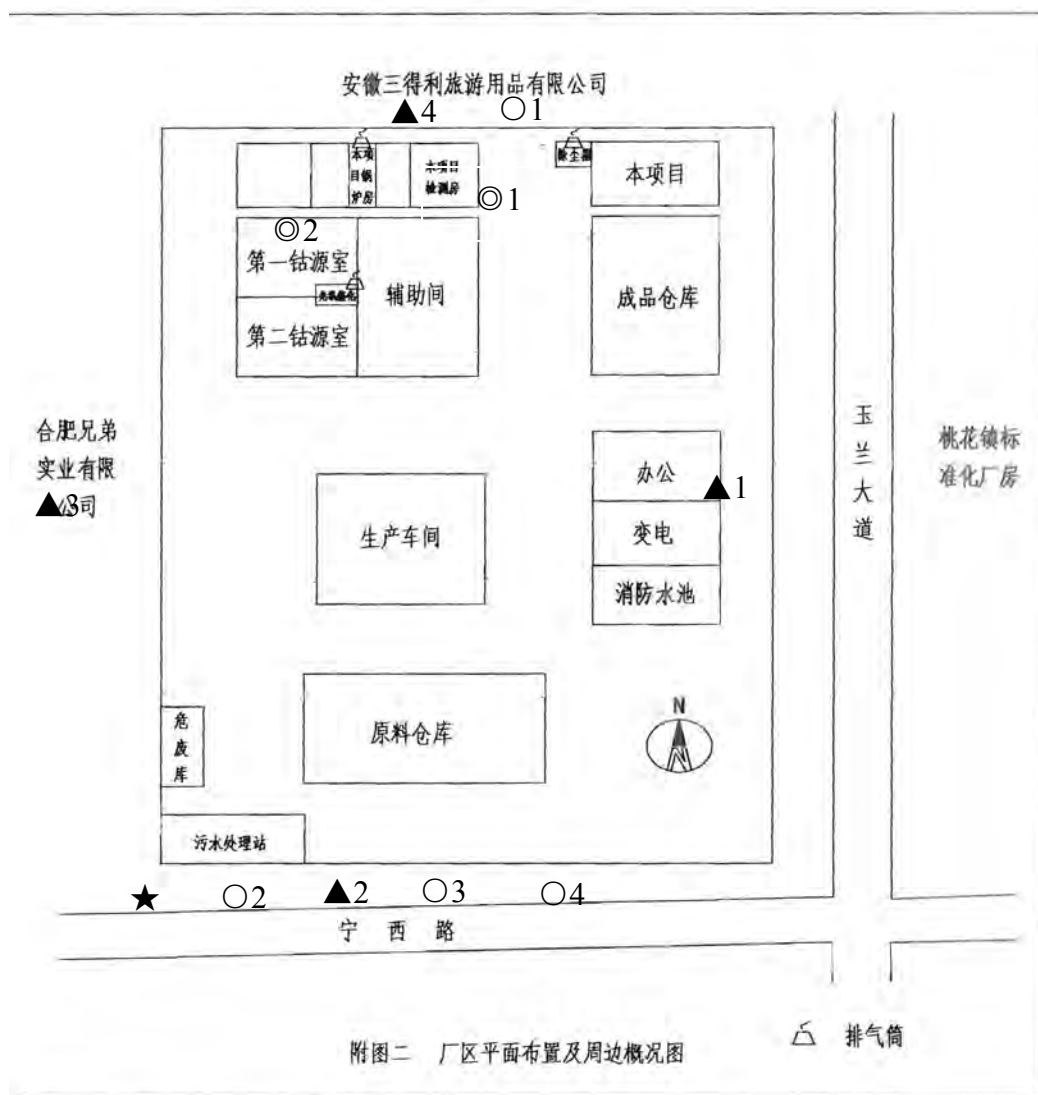
### 6.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高速分散机、砂磨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产生的。监测内容如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敏感点噪声	阳光艺术学校、 肥西县桃花镇公租房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2 个监测点	

6.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图

- 图例：◎ 有组织排放源  
 ○ 无组织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4 月 24 日生产大印花胶浆 2 吨，生产负荷为 83.33%；生产小印花胶浆 1.4 吨，生产负荷为 87.50%；4 月 25 日生产大印花胶浆 1.9 吨，生产负荷为 79.17%；小印花胶浆 1.5 吨，生产负荷为 93.75%。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7-1。验收监测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日期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达产率	
	大生产线	小生产线	大生产线	小生产线	大生产线	小生产线
2018.4.24	2.4	1.6	2	1.4	83.33%	87.50%
2018.4.25	2.4	1.6	1.9	1.5	79.17%	93.75%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气监测结果

## 7.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颗粒物	2018.04.24	第一次	0.204	0.352	0.333	0.259
		第二次	0.167	0.241	0.278	0.426
		第三次	0.185	0.389	0.389	0.296
		第四次	0.167	0.315	0.315	0.222
		最大值	0.204	0.389	0.389	0.426
	2018.04.25	第一次	0.148	0.407	0.296	0.389
		第二次	0.185	0.278	0.241	0.241
		第三次	0.204	0.296	0.444	0.407
		第四次	0.167	0.241	0.352	0.278
		最大值	0.204	0.407	0.444	0.407
非甲烷总烃	2018.04.24	第一次	1.22	1.94	1.43	1.59
		第二次	1.08	1.71	1.37	1.33
		第三次	0.98	1.85	1.53	1.22
		第四次	1.21	1.71	1.36	1.29
		最大值	1.22	1.94	1.53	1.59

	2018.04.25	第一次	1.02	1.32	1.85	1.30
		第二次	0.96	1.30	1.29	1.53
		第三次	1.18	1.53	1.20	1.32
		第四次	1.09	1.29	1.35	1.96
		最大值	1.18	1.53	1.85	1.96
颗粒物标准限值		0.5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4.0				
执行标准		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表3中规定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检测当日：2018.04.24			检测当日：2018.04.25			

表 7-3 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8.04.24	08:00-09:00	16.4	101.5	3.6	北风	晴
	10:00-11:00	18.5	101.4	3.4		
	13:00-14:00	19.8	101.3	3.2		
	15:00-16:00	19.6	101.3	3.2		
2018.04.25	08:00-09:00	17.5	101.4	2.4	北风	多云~阴
	10:00-11:00	20.1	101.3	2.2		
	13:00-14:00	22.3	101.2	2.1		
	15:00-16:00	21.8	101.3	2.3		

## 监测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2018年04月24日~04月25日，监测结果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O1~O4监测点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4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1.9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表3规定的限值。



##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燃油锅炉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含氧量(%)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烟尘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烟尘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二氧化氮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二氧化氮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柴油锅炉	04.24	8	Φ0.3	第一次	242	4.2	17.0	518	5.34	23.4	0	ND	5	22
				第二次	261	4.0	16.5	471	7.18	27.9	0	ND	6	23
				第三次	259	4.1	16.8	488	5.42	22.6	0	ND	6	25
	04.25	8	Φ0.3	第一次	253	4.3	17.0	518	5.34	23.4	0	ND	6	26
				第二次	263	4.3	16.9	507	5.41	23.1	0	ND	4	17
				第三次	249	4.0	16.7	485	5.25	21.4	0	ND	5	20
标准限值		8	——	——	——	——	——	——	——	30	——	200	——	250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排放浓度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燃油锅炉基准含氧量 3.5%折算。

## 监测结果评价：

燃油锅炉废气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燃油锅炉废气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见表 7-4。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燃油锅炉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27.9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是 26mg/m<sup>3</sup>；监测结果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油锅炉排放标准。

表 7-5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4.24	/	Φ1.0	第一次	21.5	8.9	22816	7.91	0.180
				第二次	21.2	9.2	23590	6.68	0.158
				第三次	21.2	9.1	23300	6.95	0.162
	04.25	/	Φ1.0	第一次	21.3	9.0	23077	6.80	0.157
				第二次	21.3	9.4	24030	7.84	0.188
				第三次	21.4	8.9	22737	7.17	0.16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4.24	20	Φ1.0	第一次	19.0	9.3	23909	5.71	0.137
				第二次	19.0	9.8	25154	3.86	0.097
				第三次	19.0	10.3	26632	5.10	0.136
	04.25	20	Φ1.0	第一次	19.1	9.2	23858	3.73	0.089
				第二次	19.3	9.7	25005	4.15	0.104
				第三次	19.6	9.7	25035	3.68	0.092
标准限值		15	——	——	——	——	——	50	2.0
执行标准	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35.1%								
备注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有机废气为胶浆分散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空桶区和成品区产生的有机废气								

表 7-6 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脉冲处理装置进口	04.24	/	0.4×0.3	第一次	35.2	10.6	3771	34.4	0.130
				第二次	35.2	10.7	3816	30.3	0.116
				第三次	35.2	10.8	3855	33.2	0.128
	04.25	/	0.4×0.3	第一次	35.6	10.8	3859	36.7	0.142
				第二次	35.5	10.8	3856	34.4	0.133
				第三次	35.5	10.6	3770	39.0	0.147
脉冲	04.24	15	Φ0.3	第一次	39.4	13.3	2736	<20	——

处理 装置 出口				第二次	39.4	14.1	2891	<20	——
				第三次	39.3	14.2	2918	<20	——
	04.25	15	Φ0.3	第一次	39.2	13.5	2778	<20	——
				第二次	39.3	13.6	2798	<20	——
				第三次	39.3	13.9	2860	<20	——
	标准限值	15	——	——	——	——	——	20	0.45
执行标准	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表1中相关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的排气筒 1#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sup>3</sup>，胶浆生产的废气排气筒 2#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7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7kg/h，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排气筒高度满足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中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 15m 的要求。

## 7.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频次	验收监测结果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排口	2018.4.24	第一次	7.06	178	60.8	17.4	103	0.89
		第二次	7.13	194	70.8	16.8	98	0.82
		第三次	7.08	190	68.0	19.2	110	0.78
		第四次	7.10	167	55.8	17.9	107	0.94
		日均值	7.06~7.13	182	63.8	17.8	104	0.86
	2018.4.25	第一次	7.09	182	64.6	16.5	93	0.75
		第二次	7.04	198	70.2	18.1	97	0.86
		第三次	7.11	174	60.6	17.0	87	0.71
		第四次	7.07	156	50.1	17.7	105	0.80
		日均值	7.04~7.11	178	61.4	17.3	95.5	0.7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0	2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 监测结果见表 7-7。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8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频次	验收监测结果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18.04.24	第一次	7.05	698	361	25.7	261
		第二次	7.08	684	338	22.8	245
		第三次	7.03	692	361	24.2	258
		第四次	7.11	678	325	25.0	267

		平均值	7.03~7.11	688	346	24.4	258	
		2018.04.25	第一次	7.08	668	313	23.8	246
			第二次	7.02	654	301	24.6	252
			第三次	7.10	681	326	21.7	243
			第四次	7.04	672	319	23.2	256
			平均值	7.02~7.10	669	315	23.3	249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18.04.24	第一次	7.03	76	20.0	0.130	10	
		第二次	7.07	84	24.0	0.154	16	
		第三次	7.02	70	19.0	0.143	13	
		第四次	7.04	68	18.3	0.138	15	
		平均值	7.02~7.07	74	20.3	0.141	14	
	2018.04.25	第一次	7.01	64	17.4	0.122	12	
		第二次	7.09	79	22.3	0.135	14	
		第三次	7.10	60	16.2	0.140	13	
		第四次	7.05	72	20.2	0.127	17	
		平均值	7.01~7.10	69	19.0	0.131	1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89.5%	90.0%	99.4%	94.5%	

#### 监测结果评价:

生产废水监测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4月25日,监测结果见表7-8。验收监测期间,洗版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因子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排放浓度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染因子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处理效率分别为89.5%、90.0%、99.4%、94.5%。

## 7.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04.24	噪声	59.6	59.1	
	2018.04.25		59.4	58.9	
▲2 南厂界	2018.04.24		59.7	58.3	
	2018.04.25		59.1	59.4	
▲3 西厂界	2018.04.24		55.4	54.9	
	2018.04.25		55.1	55.4	
▲4 北厂界	2018.04.24		54.6	55.4	
	2018.04.25		54.8	53.6	
标准限值			6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5 阳光艺术学校	2018.04.24		噪声	54.2	52.3
	2018.04.25	53.2		51.9	
△6 桃花镇公租房	2018.04.24	55.8		54.4	
	2018.04.25	54.8		53.7	
标准限值				6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4.24;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2.7-4.0m/s; 采样日期: 2018.04.25; 天气: 多云~阴; 风向: 北风; 风速: 1.0-2.5m/s。
----------	--	---

####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2018年04月24日~04月25日,监测结果见表7-9。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环境敏感点阳光艺术学校、桃花镇公租房的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7.4、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表 7-10 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阳光艺术学校○5	桃花镇公租房○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18.04.24	08:00	1.15	0.99
		10:00	0.85	1.10
		13:00	0.99	1.07
		15:00	1.04	0.84
	2018.04.25	08:00	0.94	1.15
		10:00	0.97	1.10
		13:00	1.03	0.98
		15:00	0.89	1.11
标准限值			2.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结果评价:

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7-10,监测时间为2018年04月24日~04月25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附近敏感点阳光艺术学校、桃花镇公租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

###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83t/a、烟（粉）尘 0.034t/a。

根据环评以及企业提供的实际的情况，本项目喷淋塔和光氧化催化工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 300 天，即年工作 2400h；本项目锅炉工作时间为 2h/d，年工作时间为 300d。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 VOCs、烟（粉）尘的年排放总量，详细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烟（粉）尘
环评总量建议要求	0.83t/a	0.034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0.33t/a	0.0079t/a

根据表 7-11 可知，本项目实际新增排放总量 VOCs、烟（粉）尘满足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验收监测结论

(1)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项目于2018年4月24日至4月25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2)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洗版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版废水、喷淋塔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洗版废水以及定期更换的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派河。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洗版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因子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排放浓度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染因子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处理效率分别为89.5%、90.0%、99.4%、94.5%。

(3)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分散研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柴油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测试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分散研磨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喷淋装置+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燃油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1根8米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的排气筒1#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20mg/m<sup>3</sup>，胶浆生产的废气排气筒2#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5.7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137kg/h，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表1中相关标准，排气筒高度满足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中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15m的要求。燃油锅炉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27.9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是26mg/m<sup>3</sup>；监测结果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油锅炉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测试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进行排放，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O1~O4监测点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0.44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1.96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表3规定的限值。

(4)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日常生产中各类机械设备（分散机、高速分散釜、高速增稠釜、砂磨机、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加强设备管理、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环境敏感点的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5)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品、过滤滤渣、废包装桶、废布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其中不合格品作降级处理，重新作为原料进入胶浆生产线再利用；过滤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常州市凯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废布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针对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监测的废水、废气、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

## 8.2、建议

(1)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加强安全防范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使环境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2) 建立环境保护档案，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行。

(3)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内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 6、环境保护距离图；

附件 1、《关于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7]321号，2017年10月11日；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4月12日；

附件 3、关于厂区环境保护距离内有敏感点情况的报告；

附件 4、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附件 5、夜间不生产证明；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厂家回收协议；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1、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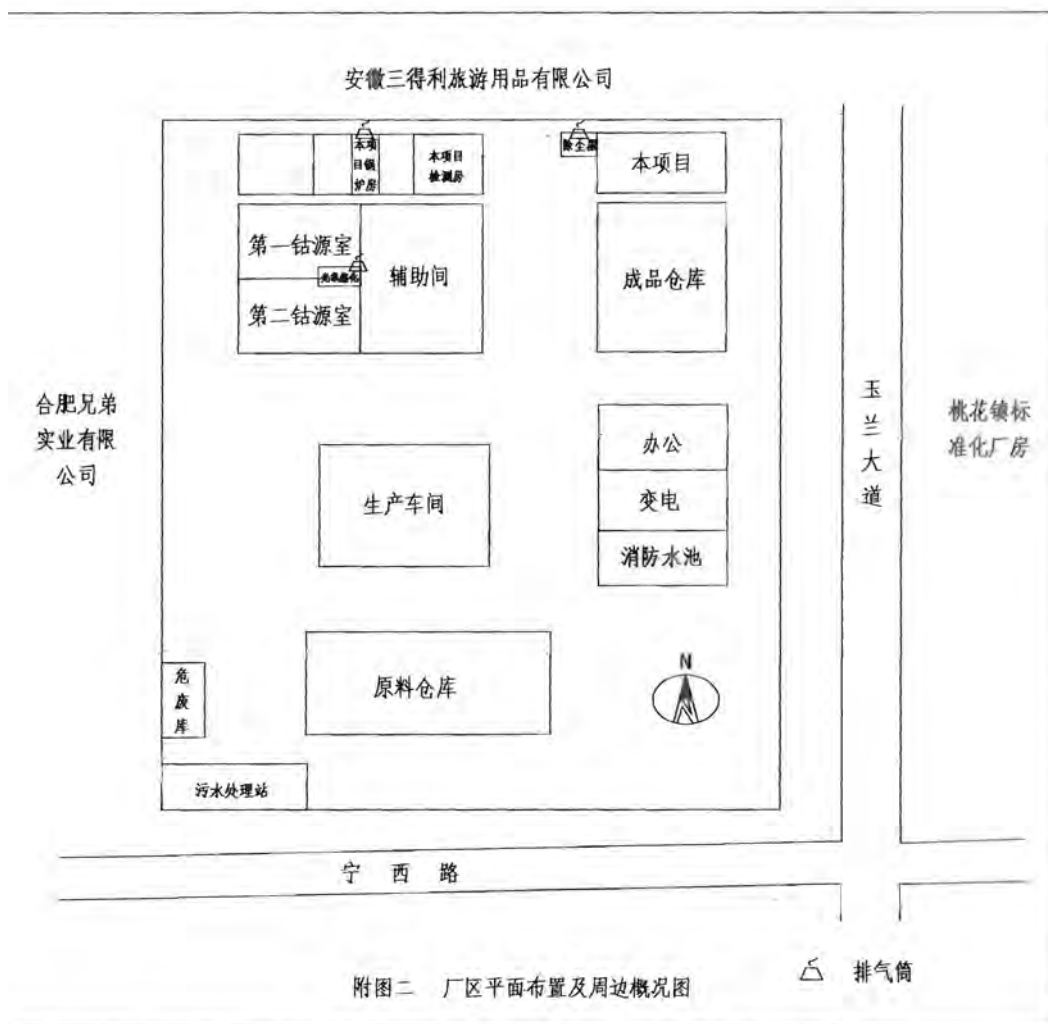
附件 12、验收意见

附件 13、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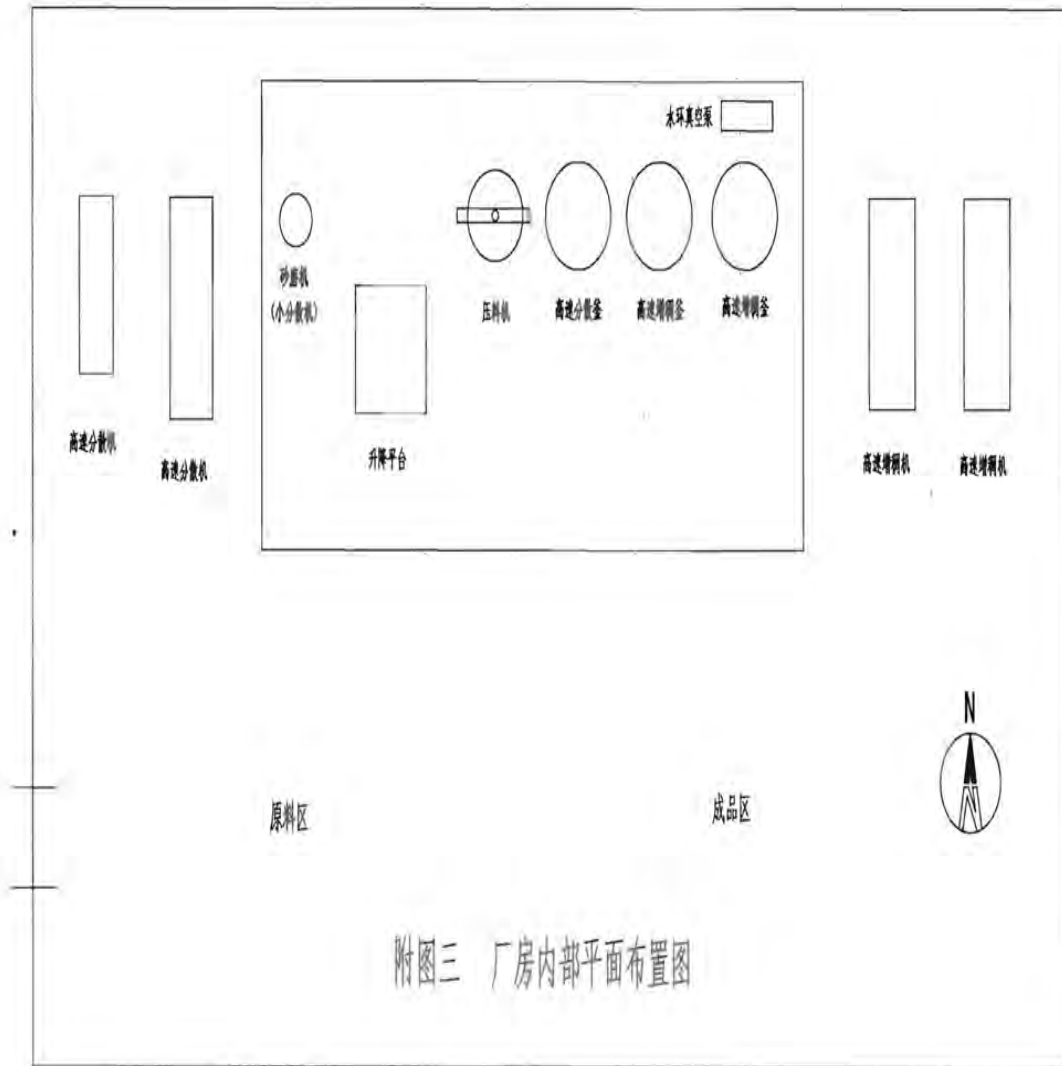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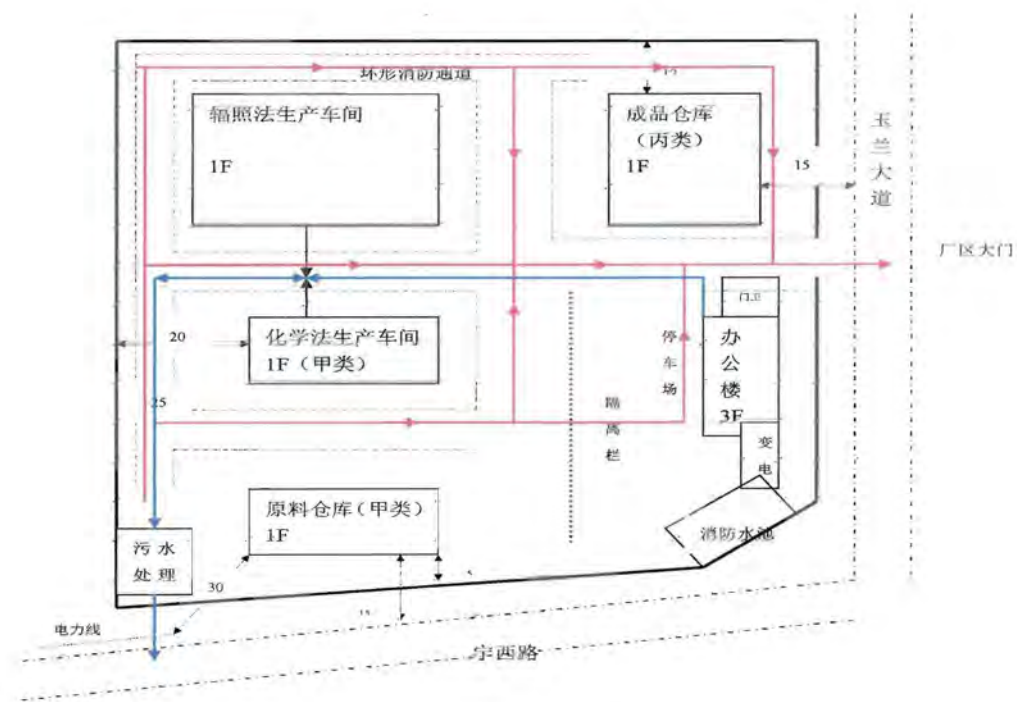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内部分布图



附图三 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

备注：——→ 雨水管道  
——→ 污水管道

附图 5、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生活污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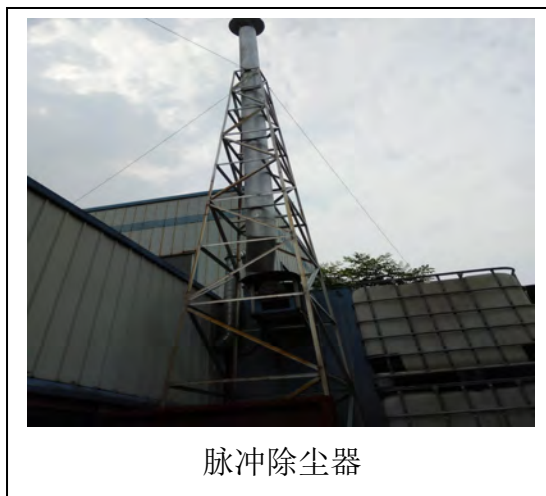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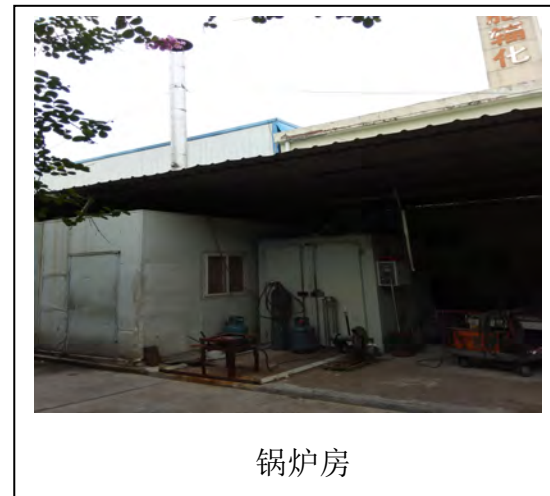


污水站进口



污水站总排口





附件 6、环境保护距离图



附件 1、《关于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7〕321号

## 关于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结合专家组技术函审意见,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 31 号,系在该企业原厂区北侧空置厂房内新建胶浆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38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6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大胶浆生产线 1 条、小胶浆生产线 1 条、印刷擦拭室、原材料室、成品库等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印花胶浆 1200 吨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组函审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品检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洗版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职工生活废水,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胶浆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光氧化催化设备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胶浆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脉冲式滤筒除尘器等措施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燃轻质柴油锅炉废气由不低于 8 米高的专门排气筒高空达标外排;印刷测试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

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废需集中收集后可资源化回收再利用；过滤卤渣、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除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外，其他危废须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废布料以及化处理后生活垃圾袋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做好各项设施的检修工作，有效防止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同时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管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评价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工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涂料、油漆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表1中相关标准；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涂料、油漆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表3中规定的限值；燃轻质柴油锅炉废气排放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及烟囱高度条件要求；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我公司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胶浆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并公示。

特此委托。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附件 3、关于厂区环境防护距离内有敏感点情况的报告

#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 关于厂区环境防护距离内有敏感点情况的报告

桃花镇政府：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 31 号，公司主要生产纺织印染粘合剂系列产品。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2007 年进行环评审批，2013 年 4 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项目建设时，环境防护距离内无任何敏感点，公司正常生产后，厂区周边陆续建设了其他厂房和桃花镇公租房，阳光艺术学校、空间艺术学校等后期纷纷进驻到这些厂房内办学，导致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有了敏感点。

现就该情况进行报告，望协调处理！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



附件 4、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胶浆车间印花胶浆生产日报表



种类 期	设计产量 (吨)		实际产量 (吨)		达产率	
	大生产线	小生产线	大生产线	小生产线	大生产线	小生产线
2018. 4. 24	2. 4	1. 6	2	1. 4	83. 33%	87. 50%
2018. 4. 25	2. 4	1. 6	1. 9	1. 5	79. 17%	93. 75%

附件 5、夜间不生产证明

夜间不生产证明

根据公司厂部规定，胶浆车间夜间不生产，特此证明！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23788597227H(1-1)
法定代表人	朱亮	联系电话	0551-63846297
联系人	高峰	联系电话	13739265788
传真	0551-63846297	电子邮箱	13739265788@126.com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17.09 中心纬度：北纬 31.47		
预案名称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高峰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2017.3.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3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年3月21日</p> </div>		
备案编号	340123-2017-003-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吴邦玉	经办人	李学宽

附件 7、厂家回收协议

## 说明函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我公司业务往来中所使用的铁桶为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凯润不做任何清洗及修复处理行为，仅仅用于装运聚合辐化所需的白油，且重复使用，特此说明！

常州市凯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5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 2017)01 第 999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本合同方可生效。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合成乳液残渣	2.6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污泥	0.6	袋装封口	HW49	固态	灰尘、少量印染胶水		
3	油漆桶	0.01	空桶	HW49	固态	少量油漆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合计		3.21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麻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年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





倍，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 1 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9、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三 份，甲方报送 一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联系 电 话：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341301000018170076004

签约时间：2017年12月27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序号: 00097911

编号: 340114918649

##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739265788
通讯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区玉兰大道31号		邮编	231202
运输单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7756007611
通讯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邮编	
接受单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6705020
通讯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邮编	

废物名称 合成乳液残渣

类别编号 HW49 危废代码 802-006-49

废物特性 毒性

数量 2.908 (吨) 形态 S 固态 包装方式 桶装封口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流失

发运人 余强 运达地 长丰吴山 转移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车(船)型 仓栏 牌号 皖A7D718 道路运输证号 340101400012

运输起点 合肥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吴山 运输人签字 孟习永

##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340121003 接受人 王琴 接受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废物处置方式  收集贮存  利用  焚烧  安全填埋  物化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郭鹏飞 日期 2017-11-23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序号: 00097913

编号: 34014918651

##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739265788
通讯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区玉兰大道31号		邮编	231202
运输单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7756007611
通讯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邮编	
接受单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66705020
通讯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邮编	

废物名称 油漆桶(空桶)

类别编号 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废物特性 毒性

数量 0.01 (吨) 形态 S固态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油漆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流失

发运人 余强 运达地 长丰吴山 转移时间 2017年11月20日

##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车(船)型 仓栏 牌号 皖A7D718 道路运输证号 340101400012

运输起点 合肥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吴山 运输人签字 孟习永

##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340121003 接受人 王琴 接受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废物处置方式  收集贮存  利用  焚烧  安全填埋  物化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郭鹏飞 日期 2017-12-01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1003

法人名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住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年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2.11 万吨 (其中焚烧 6000 吨, 物化处  
理 3500 吨, 安全填埋 11600 吨); 医疗废物 5000 吨  
(具体危废类别见后附表)

有效期限 自 2017.4.24 至 2020.3.13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增、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 2015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 一、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1	纺织印染粘合剂	产量	3600吨
主要产品名称2		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3		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4		产量	

## 二、废水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量(吨)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浓度(mg/L)	总量(吨)	浓度(mg/L)	总量(吨)
WS-01总排口	1200	分时	经厂区污水处理				
合计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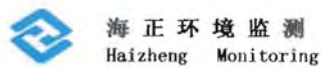
## 三、废气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浓度(mg/m <sup>3</sup> )	总量(吨)	浓度(mg/m <sup>3</sup> )	总量(吨)
合计	—		—	

## 四、书面检查记录

检查意见	
	审核机关(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18D1001Y

项目名称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05 月 03 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1001Y

第 1 页 共 9 页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4.24-2018.04.25	采样地点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4.24-2018.04.25	采样人员	岳虎, 陈雪瑶
分析日期	2018.04.24-2018.04.30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24 个	样品描述	进口、生活污水排口; 浑; 出口: 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污水处理站进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04.24	7.05	7.08	7.03	7.11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4.24	698	684	692	678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4.24	361	338	361	325
氨氮 (mg/L)	2018.04.24	25.7	22.8	24.2	25.0
悬浮物 (mg/L)	2018.04.24	261	245	258	267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污水处理站进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04.25	7.08	7.02	7.10	7.04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4.25	668	654	681	672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4.25	313	301	326	319
氨氮 (mg/L)	2018.04.25	23.8	24.6	21.7	23.2
悬浮物 (mg/L)	2018.04.25	246	252	243	256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污水处理站出口			
		WW0201	WW0202	WW0203	WW0204
pH (无量纲)	2018.04.24	7.03	7.07	7.02	7.04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4.24	76	84	70	68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4.24	20.0	24.0	19.0	18.3
氨氮 (mg/L)	2018.04.24	0.130	0.154	0.143	0.138
悬浮物 (mg/L)	2018.04.24	10	16	13	1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污水处理站出口			
		WW0205	WW0206	WW0207	WW0208
pH (无量纲)	2018.04.25	7.01	7.09	7.10	7.05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4.25	64	79	60	72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4.25	17.4	22.3	16.2	20.2
氨氮 (mg/L)	2018.04.25	0.122	0.135	0.140	0.127
悬浮物 (mg/L)	2018.04.25	12	14	13	17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1001Y

第 2 页 共 9 页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排口			
		WW0301	WW0302	WW0303	WW0304
pH (无量纲)	2018.04.24	7.06	7.13	7.08	7.10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4.24	178	194	190	167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4.24	60.8	70.8	68.0	55.8
氨氮 (mg/L)	2018.04.24	17.4	16.8	19.2	17.9
悬浮物 (mg/L)	2018.04.24	103	98	110	107
动植物油 (mg/L)	2018.04.24	0.89	0.82	0.78	0.9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排口			
		WW0305	WW0306	WW0307	WW0308
pH (无量纲)	2018.04.25	7.09	7.04	7.11	7.07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4.25	182	198	174	156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4.25	64.6	70.2	60.6	50.1
氨氮 (mg/L)	2018.04.25	16.5	18.1	17.0	17.7
悬浮物 (mg/L)	2018.04.25	93	97	87	105
动植物油 (mg/L)	2018.04.25	0.75	0.86	0.71	0.80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1001Y

第 3 页 共 9 页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4.24-2018.04.25	采样地点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4.24-2018.04.25	采样人员	岳虎, 陈雪瑶
分析日期	2018.04.24-2018.04.30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 完好
样品数量	34 个	样品描述	滤筒、针筒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4.24	/	Φ1.0	第一次	21.5	8.9	22816	7.91	0.180
				第二次	21.2	9.2	23590	6.68	0.158
				第三次	21.2	9.1	23300	6.95	0.162
	04.25	/	Φ1.0	第一次	21.3	9.0	23077	6.80	0.157
				第二次	21.3	9.4	24030	7.84	0.188
				第三次	21.4	8.9	22737	7.17	0.16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4.24	20	Φ1.0	第一次	19.0	9.3	23909	5.71	0.137
				第二次	19.0	9.8	25154	3.86	0.097
				第三次	19.0	10.3	26632	5.10	0.136
	04.25	20	Φ1.0	第一次	19.1	9.2	23858	3.73	0.089
				第二次	19.3	9.7	25005	4.15	0.104
				第三次	19.6	9.7	25035	3.68	0.092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1001Y

第 4 页 共 9 页

##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脉冲处理装置进口	04.24	/	0.4×0.3	第一次	35.2	10.6	3771	34.4	0.130
				第二次	35.2	10.7	3816	30.3	0.116
				第三次	35.2	10.8	3855	33.2	0.128
	04.25	/	0.4×0.3	第一次	35.6	10.8	3859	36.7	0.142
				第二次	35.5	10.8	3856	34.4	0.133
				第三次	35.5	10.6	3770	39.0	0.147
脉冲处理装置出口	04.24	15	Φ0.3	第一次	39.4	13.3	2736	<20	—
				第二次	39.4	14.1	2891	<20	—
				第三次	39.3	14.2	2918	<20	—
	04.25	15	Φ0.3	第一次	39.2	13.5	2778	<20	—
				第二次	39.3	13.6	2798	<20	—
				第三次	39.3	13.9	2860	<20	—

##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口径 (m)	采样 频次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含氧量 (%)	标干 流量 (Nm <sup>3</sup> /h)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柴油 锅炉	04.24	15	Φ0.3	第一次	242	4.2	17.0	518	5.34	23.4	0	ND	5	22
				第二次	261	4.0	16.5	471	7.18	27.9	0	ND	6	23
				第三次	259	4.1	16.8	488	5.42	22.6	0	ND	6	25
	04.25	15	Φ0.3	第一次	253	4.3	17.0	518	5.34	23.4	0	ND	6	26
				第二次	263	4.3	16.9	507	5.41	23.1	0	ND	4	17
				第三次	249	4.0	16.7	485	5.25	21.4	0	ND	5	20

备注: 排放浓度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燃油锅炉基准含氧量 3.5%折算。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1001Y

第 6 页 共 9 页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4.24-2018.04.25	采样地点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4.24-2018.04.25	采样人员	岳虎, 陈雪瑶
分析日期	2018.04.24-2018.04.30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64 个	样品描述	滤膜、针筒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04.24	08:00-09:00	0.204	0.352	0.333	0.259
		10:00-11:00	0.167	0.241	0.278	0.426
		13:00-14:00	0.185	0.389	0.389	0.296
		15:00-16:00	0.167	0.315	0.315	0.222
	2018.04.25	08:00-09:00	0.148	0.407	0.241	0.389
		10:00-11:00	0.185	0.278	0.444	0.241
		13:00-14:00	0.204	0.296	0.352	0.407
		15:00-16:00	0.167	0.241	0.370	0.27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18.04.24	08:00	1.22	1.94	1.43	1.59
		09:00	1.08	1.71	1.37	1.33
		10:00	0.98	1.85	1.53	1.22
		11:00	1.21	1.71	1.36	1.29
	2018.04.25	08:00	1.02	1.32	1.85	1.30
		09:00	0.96	1.30	1.29	1.53
		10:00	1.18	1.53	1.20	1.32
		11:00	1.09	1.29	1.35	1.96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04.24、2018.04.25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1001Y

第 7 页 共 9 页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阳光艺术学校O5	桃花镇公租房O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18.04.24	08:00	1.15	0.99
		10:00	0.85	1.10
		13:00	0.99	1.07
		15:00	1.04	0.84
	2018.04.25	08:00	0.94	1.15
		10:00	0.97	1.10
		13:00	1.03	0.98
		15:00	0.89	1.11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8.04.24	08:00-09:00	16.4	101.5	3.6	北风	晴
	10:00-11:00	18.5	101.4	3.4		
	13:00-14:00	19.8	101.3	3.2		
	15:00-16:00	19.6	101.3	3.2		
2018.04.25	08:00-09:00	17.5	101.4	2.4	北风	多云~阴
	10:00-11:00	20.1	101.3	2.2		
	13:00-14:00	22.3	101.2	2.1		
	15:00-16:00	21.8	101.3	2.3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1001Y

第 8 页 共 9 页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04.24	噪声	59.6	59.1
	2018.04.25		59.4	58.9
▲2 南厂界	2018.04.24		59.7	58.3
	2018.04.25		59.1	59.4
▲3 西厂界	2018.04.24		55.4	54.9
	2018.04.25		55.1	55.4
▲4 北厂界	2018.04.24		54.6	55.4
	2018.04.25		54.8	53.6
△5 阳光艺术学校	2018.04.24		54.2	52.3
	2018.04.25		53.2	51.9
△6 桃花镇公租房	2018.04.24		55.8	54.4
	2018.04.25		54.8	53.7

<p>检测点位示意图:</p> <p>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厂区' (factory area).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as follows: ▲1 (East boundary), ▲2 (South boundary), ▲3 (West boundary), ▲4 (North boundary), △5 (Sunshine Art School), and △6 (Taohuazhen Public Rental Housing). A vertical line represents '玉兰大道' (Yulan Avenue) to the right of the factory. A north arrow 'N' is also present.</p>	<p>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4.24: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2.7-4.0m/s; 采样日期: 2018.04.25: 天气: 多云~阴; 风向: 北风; 风速: 1.0-2.5m/s.</p>
--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D1001Y

第 9 页 共 9 页

##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4 mg/L
有组织 废气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许薇

审核: 徐勤

签发: 张月琴

签发日期: 2018.5.3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文秀

项目经办人（签字）：马钊钊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胶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 3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24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胶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胶浆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7]3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万山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万山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17%~93.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6		所占比例（%）		25.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7888597227H		验收时间		2018.4.24-2018.4.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433	---	0.00765	0.00645	---	---	---	---	+	0.0012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27.9	30	0.0079	---	0.0079	0.0313	---	---	---	---	---	-0.0234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5.71	50	0.45	---	0.33	0.83	---	---	---	---	-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2、验收意见

###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3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在合肥市肥西县组织召开“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3位行业专家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中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玉兰大道31号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产品:胶浆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38m<sup>2</sup>,新建1条大印花胶浆生产线和1条小印花胶浆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印花胶浆1200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8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17年10月11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7]321号《关于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建成,2018年3月进行调试,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万元,占总投资的3.8%;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6万元,占总投资的25.8%。

##### (四)验收范围

针对年产 1200 吨胶浆生产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胶浆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再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中胶浆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和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后，再经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此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版废水、喷淋塔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洗版废水以及定期更换的喷淋塔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派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分散研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柴油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测试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投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分散研磨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喷淋装置+光氧化催化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燃油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测试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的形式进行排放，通过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高速分散机、研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本项目高速分散机、研磨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已通过加强设备管理、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水性印花胶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过滤滤渣、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桶、印刷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布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不合格品全部作降级处理，重新作为原料进入胶浆生产线再利用；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常州市凯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回收；过滤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4月25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的排气筒1#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胶浆生产的废气排气筒2#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7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7\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满足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表1中相关标准，排气筒高度满足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中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15m的要求。燃油锅炉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27.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是 $26\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油锅炉排放标准。

厂界O1~O4监测点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4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1.9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表3规定的限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洗版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因子pH、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排放浓度均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染因子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处理效率分别为89.5%、90.0%、99.4%、94.5%。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环境敏感点的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品、过滤滤渣、废包装桶、废布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作降级处理，重新作为原料进入胶浆生产线再利用；过滤滤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交由厂家



常州市凯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废布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针对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监测的废水、废气、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满足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验收组认为，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在完成以下内容整改完成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 规范危废库建设，做好危废分类管理；
- (2) 核实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变化情况；
- (3) 核实环保投资。

#### 七、建议

印刷测试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加强生产车间的废气收集，按照国家、地方对排放标准的最新要求，积极开展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组长签字：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附件 13、签到表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胶浆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杨明东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	15155172865
副组长	余强	合肥聚合辐化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8655115402
专家	高江	合肥市环境噪声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60056901
	何前峰	合肥市环境噪声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866108795
	高加富	合肥市环境噪声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8339199040
	马文秀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1512657662
	马朝刚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18855951857